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曾彥閔
電話：02-82366581
E-Mail：ymi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255273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Z02D009987_112D2003057-01.pdf)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112年1月1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700005號函辦理。
- 二、專技轉任條例業奉總統111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10021號令修正公布，上開內容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特審司項下。
- 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15條規定，除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增訂符合資深績優之專技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調任及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等規定，係自公布日施行，即於111年12月30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四、至於修正條文第8條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 (一)第8條第1款規定，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

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另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二) 茲舉例說明如下：

某甲應93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測量技師考試及格，100年2月1日依專技轉任條例初次轉任測量製圖職系技士，迄今實際任職已滿6年，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得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與測量製圖職系同職組之景觀設計職系職務；其嗣後亦得再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與測量製圖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即地政職系）職務，且毋須再次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規定。但不得再調任與地政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如：經建行政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如：綜合行政或財稅金融職系）職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